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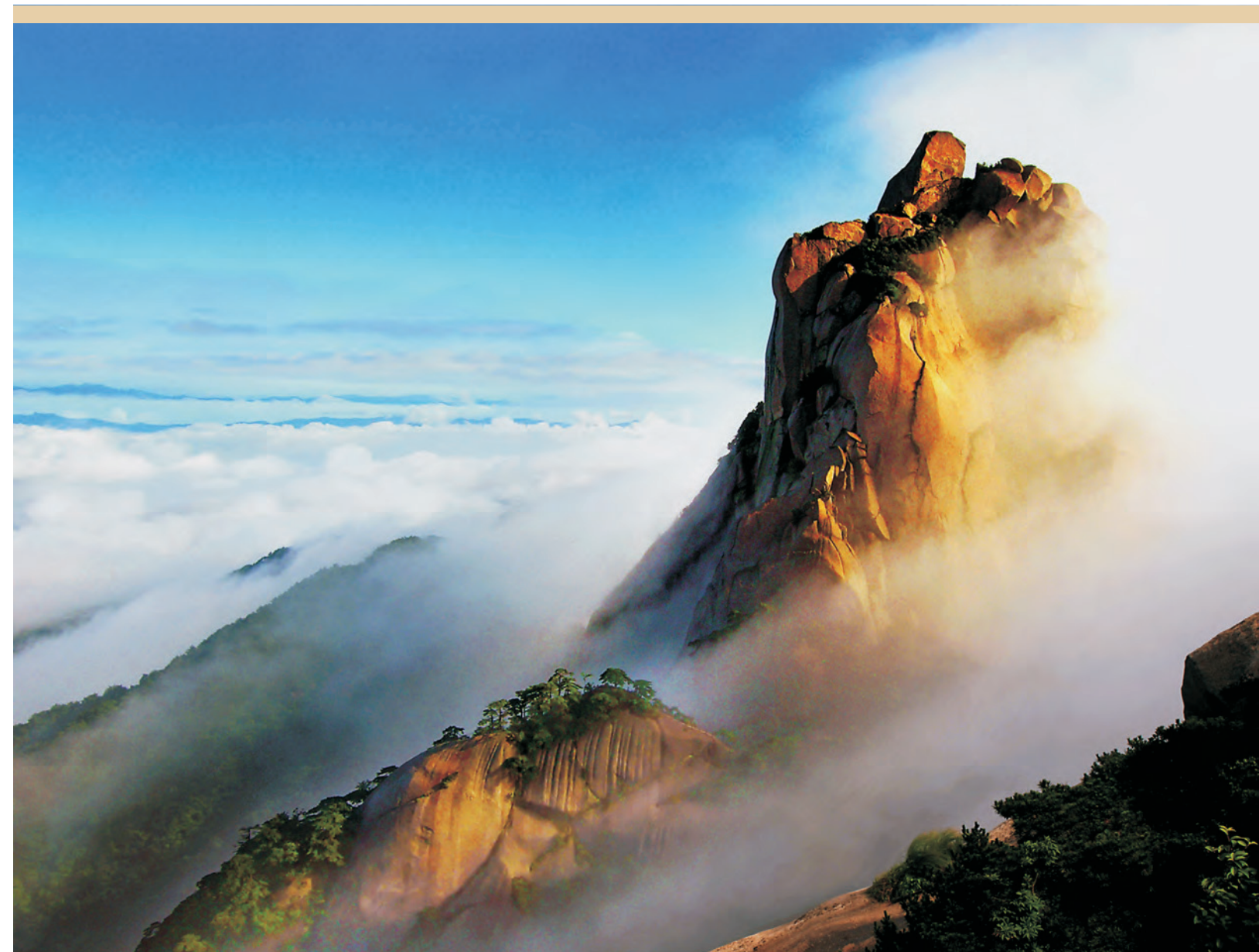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处室动态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被命名为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

协会活动

1. 协会领导受邀出席第十届华星智能九华山营销峰会
2. 深化交流 增进服务
3. 协会年度新人员招聘顺利完成

会员动态

1.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召开法治宣传教育会议
2. 春风拂暖学法行 机关送法进社区
3.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措并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政策之音

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城管风采

1. 合肥城管法治大讲堂牛年第一课开讲
2.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始终保持违建高压态势推进治理工作

消防政策法规

浙江建立专业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机制

法制建设

黄山市住建局通过“六新”推进法治建设

他山之石

福州市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检查大提升”专项行动

案例选编

张某复议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公开案



2021 年第 03 期
(总第 137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3月16日上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主持会议并讲话，在肥厅领导，厅机关、厅直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以及省委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大会精神。贺懋燮同与会同志分享了参会经历和感受，指出此次全国两会紧凑高效、绝对

安全、顺利圆满，会议精神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政治之“魂”的凝聚力，人民至上立场之“根”的向心力，继往开来奋进之“路”的引领力，全厅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统一思想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贺懋燮强调，全厅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起来，与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体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结合起来，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发有为，奋力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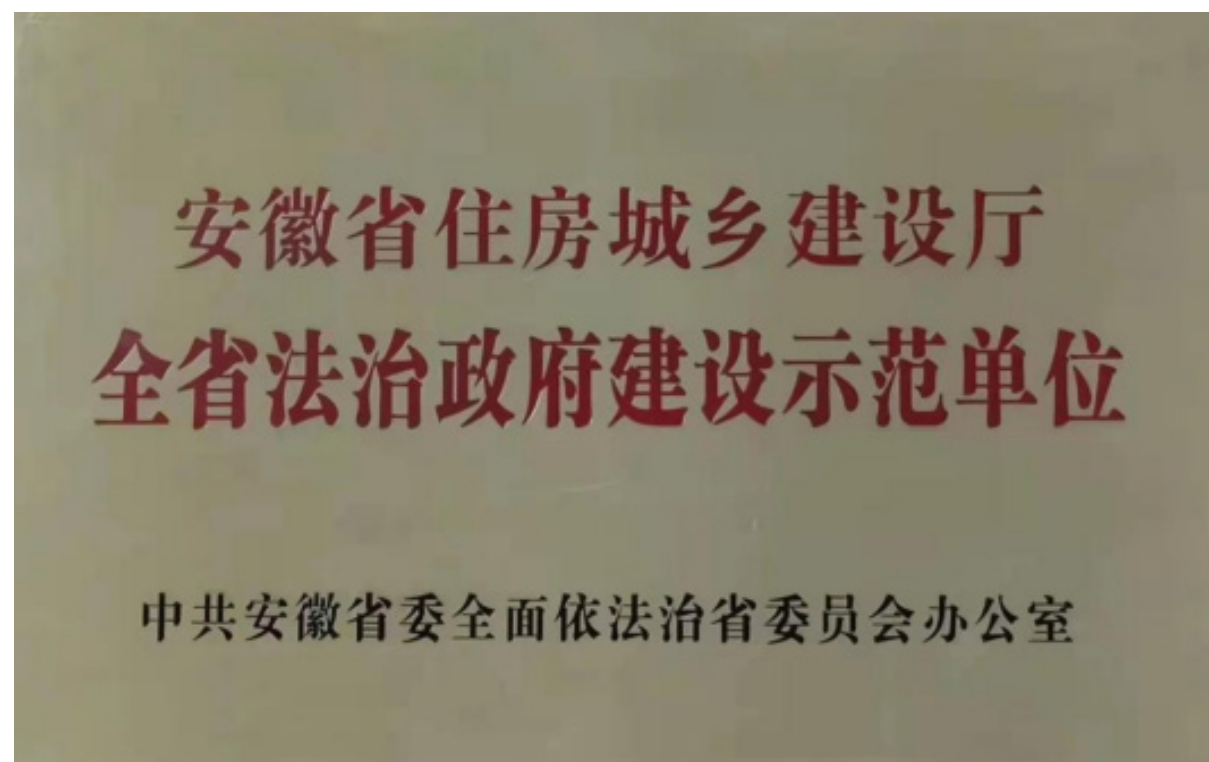
贺懋燮强调，要讲政治，在融会贯通、学思践行上求实效，对表对标抓工作，在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勇担当，在咬定目标、聚力攻坚上出实招，全面贯彻新要求、全维对接长三角、全力冲刺开门红，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强党建，在严实作风、夯实基础上务实功，进一步深化理论武装、坚持固本强基、推进正风肃纪、锻造过硬队伍，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保障作用。

贺懋燮要求，全厅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拿出实劲、狠劲、韧劲，带头、带领、带动抓落实，切实形成讲落实重落实抓落实的生动局面，干出加速度、干出精气神、干出新风采，努力开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被命名为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



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安徽省委省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体系，深化领导

干部法治思维，提高执法队伍法治能力，营造公平高效法治环境，不断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近日，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命名了全省首批5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部门，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是其中之一。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

协会领导受邀出席第十届华星智能九华山营销峰会

3月9—10日，受我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邀请，协会领导出席了该公司在九华山举办

的第十届营销峰会活动。李晓纲会长代表省建设法制协会向大会作了祝贺发言。



本次会议，一是报告了公司上年度取得的成效，二是对2021年的销售工作进行了部署。最后马金华董事长回顾了公司十二年的发展历程，并就公司未来发展方

向及产业重点向大家进行了介绍。本次会议还对公司年度销售代表进行了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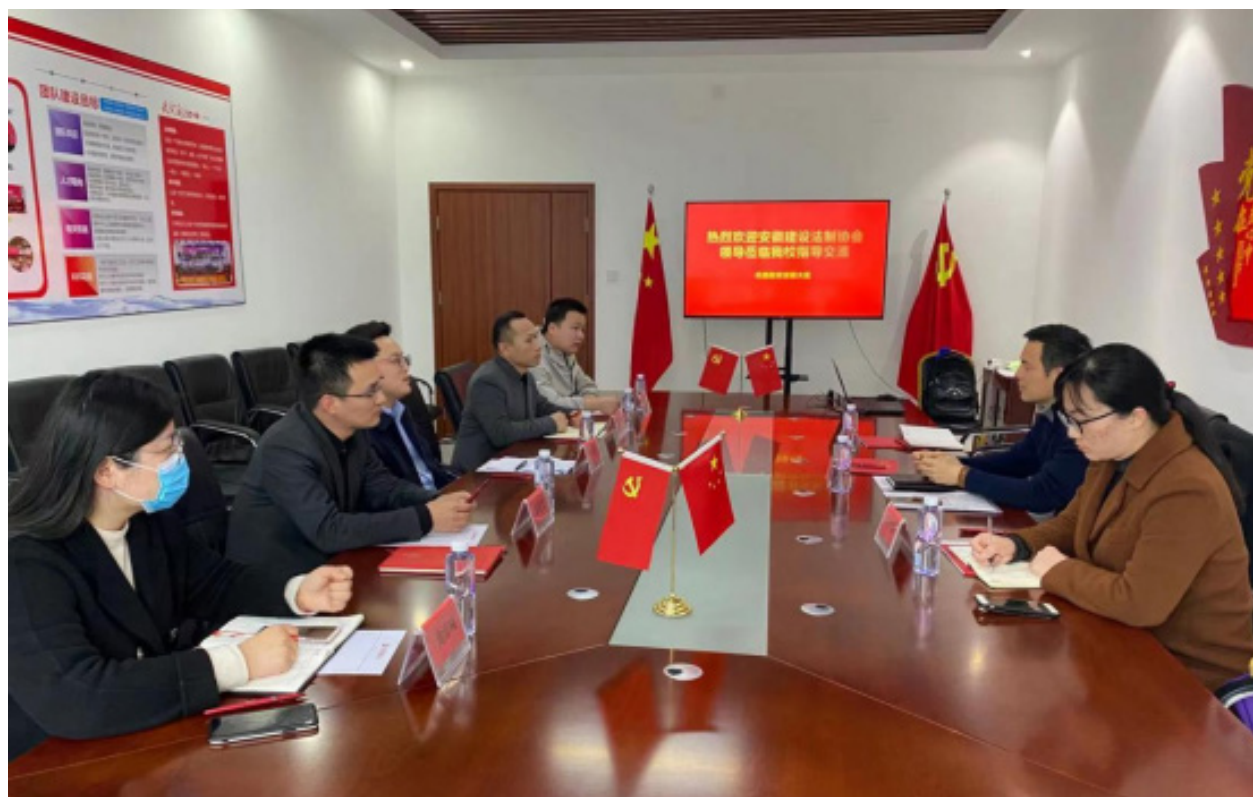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我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之年。尤其是当下

如何帮助政府解决停车难？如何做好停车设施统筹规划？更好地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我省这新一轮城市更新建设中，省建设法制协会将携手华星，积极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建议，为各市在智能停

车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提供决策方案支持。

（协会秘书处）

深化交流 增进服务 ——协会持续开展走访会员单位活动



为加强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互动，进一步了解广大会员单位的服务需求，听取会员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3月

11日下午，省建设法制协会李家冬秘书长携秘书处一行，对新吸收的常务理事会员单位——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了走访。该公司安徽大区校长檀廷芳，副校长黄金龙，教研经理王美虎，法考事业部经理周淑梅，运营经理张颀参加了座谈。

会上，李家冬秘书长首先表达了此次走访的主要目的。其次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协会发展历程、业务范围，及近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同时还就2021年协会重点工作、相关活动安排等事项征询了意见。

檀廷芳校长详细介绍了盛文优路教育的企业文化、发展规划以及优势服务项目。随后，双方围绕各自业务开展、培训项目、课程设置、师资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檀廷芳校长表示，作为新入单位，能得到省建设法制协会给予的认可，公司

非常荣幸。今后，公司将积极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开展。同时积极发挥好公司各方能量为协会发展多做贡献，为住房城乡建设各类职业培训教育提供更加优质服务。

本次走访活动不仅增进了协会与会员单位间的感情，而且提升了协会的凝聚力、感召力。通过持续开展会员单位走访，协会对如何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有了更加清晰认识，服务举措也将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协会将以此次走访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融合广大会员优势力量，推动协会和各会员单位一起聚力前行、共创共赢！

（协会秘书处）

协会年度新人员招聘顺利完成

为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住建行业综合能力，优化秘书处人才队伍结构，经向主管部门请示同意，协会于三月份组织开展了新进人员的招聘工作。

本次招聘活动主要本着“精干高效、宁缺勿滥”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招聘原则。招聘主要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了信息，

整个过程严格按照《公告》进行。经报名、笔试、面试和综合考核，最终选定了适格人选。

此次招聘活动的顺利完成，不仅优化了秘书处队伍结构，还为协会未来发展储备了所需的人力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协会服务依法治建的各项能力。

（协会秘书处）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召开法治宣传教育会议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扬好“三牛”精神，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压实学法普法责任，近日，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召开法治宣传教育会议。



会议指出，2021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共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的关键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实施的第一年，埇桥区住建系统要紧紧围绕工作重点，紧盯目标任务，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城乡建设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会议强调，创新事业，法治先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不仅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基本要求，更是科学民主决策、推动依法行政的“基石”，要坚持“谁主管、

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压实普法责任，确保新时代法治思想开花有果，最大化满足广大群众对法治的需求。

会议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宣读了《埇桥区住建局 2021 年度学法计划》和《埇桥区住建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局相关负责人及机关各科室共 73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 张善云）

春风拂暖学法行 机关送法进社区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结合“机关集中学法月”活动要求，值“3.1 国际民防日”宣传周，

广德市住建局（人防办）法规科在万桂山社区开展了“春风拂暖学法行 机关送法进社区”暨“谁执法谁普法”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期间，志愿者们向社区居民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节选）等宣传册，同时，又派发了《人防知识读本》及人防相关法规资料，向群众普及人防工程、人防车位等相关知

识，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做好执法普法工作。为即将到来的“三八”妇女节做好法治宣传，提升妇女群众的法律意识。

（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人事法规科金亚运）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措并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围绕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采取了一定的积极举措。

一是及时传达学习会议精神。第一时间召开住建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贯彻措施，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

二是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健全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总协调、法规科牵头、各处室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方案，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三是全力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环保等单位参与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工作组，确定了从减环节、减时限、降成本、提质量四个方面对建筑许可获取进行优化的目标任务，并进行责任分工，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落实。

四是充分发挥行业作用。多次召集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和重点项目代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座谈会，听取企业对住建系统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狠抓督办落实，以实际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采编自淮北市住建局）

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部城市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到2022年年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并提出了5方面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用户安全用气管理、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强化组织实施。为指导各地做好文件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解读。

问：印发《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答：燃气安全管理是城市安全运行管理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近年来，各地政府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一些地区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不容乐观，事故仍时有发生，如2019年10月13日江苏无锡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2021年2月23日北京西城区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说明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推广各地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典型经验和做法，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管理顽疾，进一步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健全燃气行业管理

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目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意见》。

问：《意见》的重要意义？

答：《意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压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化解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运行风险隐患，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抓好《意见》贯彻落实，有利于进一步厘清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和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完善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强化合作分工，形成监管合力；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广使用新技术，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员工安全技术培训，强化企业服务质量建设，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用户安全用气水平，积极开展用户安全宣传教育，为用户提供安全检测服务，推广使用本质安全型产品，全力推进用户隐患整改，不断增强用户安全用气

意识，不断提升用户端本质安全水平；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明确行业管理相关方职责，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业市场秩序规范有序。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共6个部分、15条内容。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求各地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地要积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强化分工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依法规范市场经营秩序。要求各地要加快完善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和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加

强对取得许可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督促企业加强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

三是加强用户安全用气管理。要求完善用户用气管理制度，积极推行实名购气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上门检查用户安全用气情况；提升用户用气服务质量，加强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增强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协助用户完成隐患排查整改，保证用气安全；强化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用气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四是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要求推广使用先进技术，推动对燃气燃烧器具、设备等进行技术优化，鼓励使用新型供气技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智慧燃气管理平台建设，组织实施燃气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监管目标。

五是强化组织实施。要求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

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注重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问：做好《意见》贯彻落实有哪些考虑？

答：2021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之年，也是《意见》印发实施的开局之年，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地方各级主管部门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指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意见》进行宣传解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指导，确保相关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开展培训交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城镇燃气管理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开展宣贯培训和经验交流。三是加强经验推广。梳理总结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好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提升全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合肥城管法治大讲堂牛年第一课开讲

春寒料峭，乍暖还寒，坐下来听上一个小时的法治课，仍有冻脚之感，但合肥城管普法脚步不会停歇，同志们的学法热情十分高涨。3月3日，去年建设打造的普法新阵地“合肥城管法治大讲堂”牛年第一课正式开讲，市本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全体执法人员以及各区、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执法骨干齐坐一堂，认真学习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障法律、法规贯彻施行，是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的重要职能。为做好宣讲工作，合肥市城管局安排法治业务骨干认真学习研究，精心准备解读课件。此次宣讲，重点对新法明确的行政处罚的概念、新增的行政处罚种类以及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听证笔录排他、办案期限限制等实体、程序规则进行了讲解。

该市城管局年度第一课选择解读修订

的《行政处罚法》，主要目的在于通过集中学习新法的新变化、新规定，进一步提升全市执法人员逻辑思维能力，以利于全市执法人员快速形成新的执法规范意识，并自觉作为履行行政处罚职责的根本遵循融入日常执法工作，切实提升全市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持续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合肥城管法治大讲堂是合肥市城管局统筹执法机关以案释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常态教育培训等制度实施，法治讲堂制度，针对的重点普法对象是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主要满足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常态化需要。为推进工作落实，合肥市城管局已将城管法治大讲堂制度作为年度重点法治工作，并纳入法治城管建设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通讯员 合肥城管黄承军）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始终保持违建高压态势推进治理工作 ——坚持“规划引领、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原则

为进一步巩固铜陵市违法建设治理成效，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始终坚持“规划引领、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原则。围绕“存量违法建设基本清零、新增违法建设始终为零”目标，积极开展“无违建县（区）”创建活动，督促指导县区城管执法部门对辖区存量违法建设全面排查清理。截至目前，各县区累计查处制止新增违法建设12856.56平方米，有效控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

一是进一步完善长效治理机制。违法建设面积小、搭建快、隐蔽性强，日常监管压力大，一旦监管不到位极易成片出现，对后期治理工作带来极大不便。为及时有效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加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确保存量违法建设有效治理，新增违法建设有效控制，市局起草了《关于建立违法建设治理联防联控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形成违法建设治理的

有效合力。特别是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责任，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修过程中的违法建设行为，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取证并向执法部门报告，共同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二是建立联络员负责制度。为进一步提升市、区两级工作衔接，落实防控责任，实现新增违法建设快速处置，市局还建立了违法建设联络员负责的工作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市局在受理违法建设案件后，按照区域划分及时通过各县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联络员传达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在确保案件受理时效同时，保障新增违法建设一经发现及时查处，严防新增违法建设短时间内成型连片。

三是强化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针对市部分新建小区内集中违法建设问题，铜陵市城管执法局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案件查处办理联动机制，根据违法

建设的类型、状态等情况，协调拿出针对性的处理方案，最终由辖区城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通过部门间的联动配合，保障了重大违法建设问题依法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四是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根据省住建厅的文件要求，铜陵市城管执法局积极督促各县区申报“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主动要求县区在梳理辖区违法建设治理实际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市市容周

考核内容，确保违法建设治理任务落实到位。

下一步，铜陵市城管执法部门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辖区治理的主体责任，把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牢牢抓在手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治理工作落实到位，拆改并举，统筹治理重点项目和投诉举报违法建设，促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得到长效管理，推动铜陵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局汪玉科）

消防政策法规

浙江建立专业工程消防设计审验机制

为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高效实用的运行机制，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日联合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和省电力公司制定出台了《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初步构建了“各司其职、一体运行”的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机制。

《办法》建立了节点管控体系并强化过程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突出了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节点管控；交通、水利、电

力等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涉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工作，突出了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过程管理，充分发挥了专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优势。

《办法》全面推行消防技术性审查“独立运行”。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的现场评定、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按照行业政策 and 特点，由各专业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实施，落实了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职责，强化了

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

《办法》强化消防审批“末端管控”。建设主管部门在交通、水利、电力等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合规性审查情况，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审批意见，充分发挥了“末端管控”作用，有效保障了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法制建设

黄山市住建局通过“六新”推进法治建设

新年伊始，黄山市住建局在去年法治工作基础之上，通过“六新”，提升工作效能，推进法治工作落实。

新执法文书启用。全市住建（城管）系统执法部门全面启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填写或制作统一格式、统一标准

执法文书。

新录用人员持证上岗。年初发文摸排新录用工作人员情况，组织大家积极报名，参加行政执法证考试培训，落实持证上岗制度，规范行政监管行为。

新任命干部宪法宣誓。组织全局新任命的副科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宪法宣誓，重温誓

言。局机关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了见证仪式。

新法规拟出台。黄山市住建局提前谋划，本着急需、专门、精准、务实、管用的原则，围绕立法权限，统筹规划立法工作，拟制定出台《黄山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及使用管理规定》政府规章和《黄山市建法建设处理办法》政府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黄山市城市建设管理法规体系。

新权责清单编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务院及省市政府调整权力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出台调整废止，结合政务

服务等实际需要，及时调整黄山市住建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深化推进“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

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根据省住建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版，结合黄山市实际，以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将进一步调整、规范黄山市住建（城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

（通讯员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胡永明）

他山之石

福州市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检查大提升”专项行动

从福州市城管委获悉，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本月起，福州市全面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检查大提升”专项行动，以更高标准、更新面貌的城市管理品质迎接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世遗大会等重要活动。

结合 2021 年城市更新品质提升和新一轮市区、县城、镇区品质提升“十位一体”工作，市城管委在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等五个主城区（长乐区、高新区、闽侯县参照执行），围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

市政设施、建筑垃圾等城市管理的重点内容，组织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检查大提升”专项行动，打造“整洁有序、设施完善、清新亮丽、环境优美”的福州新面貌。

为全面提升市容管理精细化水平，将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户外临时性广告和指路牌做到规范安全、整洁美观，施工围挡整洁、美观、协调的同时，做到能缩尽缩，减少占用范围。此外还将采取反复巡查、错时巡查等积极措施，提升流浪犬收容水平，提高发现和收容效率。

为全面提升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道路卫生要确保垃圾落地不超过 15 分钟，公厕严格落实“十无”“五有”、随走随保，垃圾分类整治误时投放现象，垃圾收运落实沿街摇铃收运、小区垃圾站牌式收运，垃圾运输车辆标识清晰、净整洁运行。

为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

将加强源头管控，严格出土、消纳管理审批；强化运输管控，杜绝车辆发生“滴洒漏”，污染路面的一律顶格处罚，要求企业安全规范生产。

为全面提升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将加强路面（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行驶的沥青路面和人行道）平整度提升，开展路灯加亮、桥梁涂装、箱柜、杆件整治等工作，加强占道破路批后跟踪，审核是否超审批范围破路占道挖掘施工、是否及时修复。

同时，为保证行动取得实效，福州市城管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巡查督查机制。据悉，福州市城管委将每天派出多支检查组开展大巡查，福州市城管支队组织督查力量对具体问题进行督查和抽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按照职责派发到责任单位，整改后及时反馈销账，对履职不到位不及时、虚假整改等情形将予以通报。

（采编自福州日报）

张某复议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公开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公开对某举报事项的答复意见，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该信息不予公开。申请人不服，提出复议申请。

复议机关查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系被申请人根据举报对违法行为调查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可以不予公开，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焦点问题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行政机关作出对申请人不利的不予公开决定时，应当向申请人说明行为的具体理由。《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虽然《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罗列了可以不予公开的几种理由，

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中亦援引本条作为法律依据，但该条中包含多种不予公开的理由，告知书未明确具体理由，存在瑕疵。考虑到上述瑕疵并不影响信息公开答复的结论，并未侵害申请人的实质性权益，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同时针对存在问题向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提出了相应整改意见。

【办案体会】

通过案件办理，我们对行政法中的正当程序原则有了进一步的体会。正当程序原则起源于英国古老的自然正义原则，是行政法的重要基本原则，基本含义是行政机关作出影响相对人权益的行政行为时，必须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包括事先应当告知相对人，向相对人说明行为的依据、理由，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事后为相对人提供相应的救济途径等。本案中，行政机关作出对行政相对人不利的不予公开决定，应当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行政相对人说明行为的依据、理由，这也有利于获得申请人的理解和信任，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诉争纠纷。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常务理事会员单位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省建设法制协会新吸纳的常务理事会员单位，该公司隶属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建工、消安、法考、公考等领域职业资格考前辅导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目前，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以智慧学习平台为载体，以职业人才培养为核心，服务融合“高校+孵化器+研发平台+产业基地+就业创业”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系，同时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推进新时代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建设实践，已发展成为探索未来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的科技教育公司。